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45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